

## 一、学费标准一览表

学生类别	学院/专业		学费 (人民币/学年)
本科生 (中文授课) 普通进修生	法学院、国际关系学院、新闻学院、商学院、 经济学院、财政金融学院、应用经济学院		26000元
	艺术学院		30000元
	其他学院		24000元
本科生 (英文授课)	商学院	Global BBA	36000元
硕士研究生 (中文授课) 高级进修生	法学院、国际关系学院、新闻学院、商学院、 经济学院、财政金融学院、应用经济学院*		32000元
	艺术学院		30000元
	其他学院*		28000元
硕士研究生 (英文授课)	国际关系学院	国际关系	60000元
	法学院	中国法	70000元
	商学院	工商管理	89000元
	公共管理学院	公共管理	60000元
		城乡发展与规划	82000元
	财政金融学院	金融	75000元
	应用经济学院	国民经济学	60000元
	哲学院	中国哲学	40000元
	新闻学院	新闻与传播*	待批复后另行通知
	经济学院	发展经济学	60000元
	丝路学院	中国政治	80000元
	社会学院	社会学*	待批复后另行通知
	国际文化交流学院、 文学院、国学院、哲学院	文明学*	待批复后另行通知
博士研究生 (中文授课)	法学院、国际关系学院、新闻学院、商学院、 经济学院、财政金融学院、应用经济学院		36000元
	其他学院*		32000元
博士研究生 (英文授课)	新闻学院	国际传播	84000元
汉语言进修生	国际文化交流学院	汉语言	24000元

\*应用经济学院碳经济硕士研究生专业（中文授课）学费标准为148000元/学年。

\*劳动人事学院硕士研究生及博士研究生专业（中文授课）学费待批复后另行通知。

\*新闻与传播、社会学及文明学三个硕士研究生专业（英文授课）学费待批复后另行通知。

## **二、正常学习年限内的学费缴纳**

1. 国际学生在基本学习年限内原则上需按学年缴纳学费。学历生在报到注册时按照学费标准足额缴纳一学年学费，非学历生根据学习期限按一学期（1/2学年）或一学年足额缴纳学费。
2. 国际学生应该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按时足额缴纳学费。新生缴费时间及缴费方式以当年新生入学相关通知为准；老生应在秋季学期注册期结束前足额缴纳学费，缴清学费后方可申请办理在华学习类居留许可延期等手续。
3. 缴纳学费有困难的国际学生，可在每学年开学前或开学后两周内，由本人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，经学院初审、留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后，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办理暂缓缴纳学费手续。缓缴期满时，应及时足额缴费。

## **三、学历生换证期、延期学习期间学费缴纳标准（单位：人民币/学年）**

1. 根据培养方案的总学分要求，如果换证期的本科生需修读课程超过四门，则按照正常学费标准缴纳足额学费；如果修读课程四门以内（含四门），经本人申请获学校批准可减额缴纳学费，缴费标准为10000元/学年。
2. 因毕业论文撰写不合格或答辩未通过不能如期取得学位的本科生，可在规定时间内申请重新答辩，经个人申请获学校批准可减额缴纳学习费用，缴费标准为5000元/学年。
3. 因课程未完成、学分未修满而申请延期学习的研究生，须按照正常学费标准以学年为单位缴纳足额学费。
4. 因学术论文发表未达要求、学位论文撰写不合格或答辩未通过而申请延期或结业的研究生，经个人申请获学校批准可减额缴纳学习费用，缴费标准为5000元/学期。

## **四、学籍变动的学费管理要求**

1. 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缴纳学费，自正式入学起开始缴纳。已经缴纳的，可申请办理全额退费。取消入学资格或放弃入学资格的学生不需缴纳学费。已经缴纳的，可申请办理全额退费。
2. 休学期间不缴纳学费，已经缴纳的，可申请按学年（学期）办理退费。

3.退学、取消学籍、开除学籍后，无需缴纳后续学费。学籍变动前欠缴的学费应及时足额缴纳；变动后已预缴的学费，可申请办理退费。退费计算时间原则上以学校文件颁布日期为准，按月计退。